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武燦明先生 (「武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山西監管局」) 關於核准武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武燦明先生，59歲，在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4年經驗。武先生自2016年6月起在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在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自200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山西省財政廳，自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綜合處副處長，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農村綜合改革處處長，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會計處處長。其曾任職於山西省國有資產管理局，自1990年6月至1997年12月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並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處長。武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在太原機械學院材料工程系任教。

武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機械學院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本行將與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山西監管局批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武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武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世山先生(「李先生」)因退休，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批准武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李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行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